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完善康复科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灸疗仪、空气波治疗仪、空气波治疗仪、中频治疗仪、磁疗康复仪、磁疗康复仪、经皮神经电刺激仪、冲击波治疗仪、冲击波治疗仪、衡功能训练仪、神经康复系统、痉挛肌治疗仪、神经损伤治疗仪、干扰电疗仪、经颅磁治疗仪、语言障碍训练仪、吞咽治疗仪、言语训练卡片、蜡疗仪、熏蒸机、手法床、四肢联动训练仪、上下肢训练仪、手功能康复仪、肩关节康复仪、起立床、股四头肌训练椅、平行杠、站立架（双人）、诊疗床、PT凳、角度尺、系列沙袋（绑式）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、滑轮吊环训练器、肌力训练弹力带、体感音波治疗仪、物理康复治疗仪、生物反馈训练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排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儿童综合测评仪、经络导平治疗仪、离子导入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冀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XZCS-G-H-250004 第(1)包 2025-02-09 11:35:14

河南冀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2-09 11:35:14